**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白涛街道办事处文件**

涪区白办发〔2023〕62号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白涛街道办事处

关于加强“五一”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

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目前，天气转晴，气温回升很快，为确保我街道森林资源安全，现就 “五一”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。在“五一”节之前，各村（居）委、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、标语、宣传栏、宣传车等，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严禁一切形式的野外用火，杜绝火灾源头，警醒广大群众增强防火意识，自觉遵守防火规定，防止人为引起森林火灾。

二、加强林区火源管理。各村（居）委要加强对林区内的可燃物和游人车辆多的地方的枯枝落叶、杂草等可燃物清除。节日期间，各村护林人员全天进行巡查宣传，发挥好护林监管的作用，切实加强巡山护林，同时增派人员在关键路口站岗设卡严格检查，对行人多的路段、景点等重要部位，要明确专人死守，严禁林内一切用火，要加强对精神不健全等重点人员的管理，落实好监护责任。小田溪社区、麦子坪村、三门子村防火哨卡值守人员务必坚守岗位，24小时值班，并做好相关登记，发现火情立即报告。

三、加强戒备，做好扑火救灾准备。各村（居）委、各企事业单位要在思想上、组织上、物资上做好扑火救灾准备工作，切实保证扑救工作的需要，实现扑火救灾的目的，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

四、加强防火值班和火情信息调度。各村（居）委、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防火值班规定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班，加强防火值班检查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。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现火情，立即组织力量扑救，并及时报告办事处值班室（电话：72706001）。对迟报、瞒报火情的，办事处给予通报批评，对贻误扑火战机，酿成重大损失的有关人员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五、组织开展防火检查。“五一”节期间，农服中心要组织人员对林区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，检查各项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要通过查隐患、查漏洞、查薄弱环节、添措施，把森林防火各个环节真正落到实处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白涛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